

傷寒直指目錄

卷十五名論一

傷寒同異

原治

傳經

卷十六名論二

察脈

辨證

表裏

陰陽

通一子傷寒說

古詩集

五

詩

學

雜

卷下

歌

詩

歌

卷下

詩

傷寒直指卷第十五

武林 瀾觀子編集

上海 強健易因校補

名論一

傷寒同異

安道讀仲景書當求其所以立法之意。苟得於此則知其書

足以為萬世法。而後人莫之能外矣。不得其所以立法之

意則疑信相雜。未免通此而礙彼也。嗚呼。自仲景以來。發

者不可勝數。然其所以立法之意。竟未有表彰以

豈求之而不得歟。將相循習而不求歟。抑有之而
未之見歟。予雖不敏。僭請陳之。夫傷於寒。有即病者焉。有
不即病者焉。即病者。發於所感之時。不即病者。過時而發
於春夏也。即病謂之傷寒。不即病謂之溫暑。夫傷寒溫暑
其證雖殊。其所受之原則不殊也。由其原之不殊。故一以
傷寒為稱。由其證之殊。故施治不得相混。以所殊而混其
治。宜其貽禍後人。以歸咎於仲景之法。而委廢其大半也。
吁。使仲景之法。果貽禍後人。傷寒論不作可也。能知仲景
之法。不肯貽禍於人。傷寒論其可一日缺乎。後人乃不自

責於己見之未至而歸咎於立法之大賢可謂溺并憾伯
益失火怒燧人矣仲景法之祖也後人雖移易無窮終莫
能越其矩度由是觀之則其法其方可委廢乎雖然立言
垂訓之士猶不免去酌於此彼碌碌者無足謂矣惟夫立
言之士形乎著述之間其碌碌者當超超猶豫之際得不
靡然爭趨簡畧之地矣故其法其方委廢大半而不知返
日卑日鄙此民生所以無藉而仲景之心所以不能別白
矣嗚呼法也方也仲景專為即病之傷寒設不兼為下即
暑設也後人能知此旨則尚恨其法之散失而存

夫能禦夫粗工妄治之萬變。奚可憚煩而委廢之。不自覺其非者。由乎不得其所以立法之意也。世醫往往以治傷寒法治溫暑。不通借用之耳。非仲景立法之本旨也。猶六書假借。移易無窮。終非造字之初意。夫仲景之法。天下後世之權衡也。姑可借焉。以為他病用。豈特可借以治溫暑而已。令人因其可借以治溫暑。遂謂其法通為傷寒溫暑設。此非識源而昧源者歟。苟不予信。請以證之。取仲景書三陰經寒證。居熱證十之七八。彼不即病之溫暑。但一於熱耳。何由而為寒哉。就三陰寒證而詳味之。然後知予言之不

謬或謂三陰寒證本是雜病為王叔和增入又謂其證之
寒可寒藥誤治而致若此者皆非也夫叔和之增入者辨
平脈與可汗可下諸篇而已其六經病篇必非叔和所能
贊辭也但取陰經中下利嘔噦諸條却是叔和因其有厥
逆而附并無取陰同類者亦附之耳至若以藥誤治而成
變證則惟太陽為多縱使三陰證亦或有寒藥誤治而變
寒者豈如是之衆乎緣後人以仲景書通為傷寒溫暑證
遂致溫劑皆疑焉而不敢用韓祗和雖覺桂枝湯之難用
昔之世不同然亦未悟仲景書本為即病之傷寒

其著微旨一書。又純以溫暑作傷寒立論。而即病
之傷寒反不言及。已是舍本徇末。全不能窺仲景藩籬。又
以夏至前胸膈滿悶。嘔逆氣塞。腸鳴腹痛。身體拘急。手足
逆冷等證。視為溫暑。謂與仲景三陰寒證。脈理同。而證不
同。遂別立溫中法以治。觀仲景所啟三陰寒證。乃是冬時
即病之傷寒。故有此證。今欲以此求對於春夏溫暑之病。
不亦悖乎。雖然。祇和未悟仲景立法本旨。又適當溫暑病
作之際。其為惑也固宜。以予推之。其胸膈滿悶。嘔逆氣塞。
等證。非內傷冷物。即不正暴寒所致。或過服寒藥所致。內

外俱傷於寒之病。祇和但曰寒而當溫。未悉其所以為寒之故。能求其故。則溫暑本無寒證矣。再仲景書雖有陰毒之名。然其所叙之證。不過面目青。身痛如被杖。咽喉痛而已。並不言陰寒極甚之證。况其所治之方。亦不過升麻甘艸當歸鱉甲而已。並不用大溫大熱之藥。是知仲景所謂陰毒者。非陰寒之病。偶感天地惡毒異氣。入於陰維。故曰陰毒。後之論者。遂以陰寒極甚之證。稱為陰毒。乃引仲景所叙病狀。併而言之。却用附子散。正陽散等以治。誤矣。竊

極甚之證。固可名為陰毒。然終非仲景所以立名

觀後人所叙陰毒與仲景所叙自是兩牽豈可混
論朱奉議作活人書累數萬言於仲景傷寒多所發明其
即入陰經之寒證諸家不識而奉議識之但惜其亦未知
仲景專為即病者立法故其書中每以傷寒溫暑混論竟
無分別况又視傷寒論為全書遂將傳陰熱證與即入陰
經寒證合為一說且謂傷寒陽明證宜下少陰證宜溫而
於所識即入陰經之見又自相悖矣夫陽明證之宜下者
因為邪熱入胃其少陰證之傳經熱邪亦可溫乎况溫暑
病之少陰更不可溫也自奉議此說出而蒙害者不少矣

達成無已註傷寒論及明理論其表章名義可謂纖悉無遺然即入陰經之寒證又不及奉議能識况即病立法之本旨乎故止隨文解義而已未嘗明其何由不為熱而為寒也至劉守真出亦以溫暑作傷寒立論而遺即病之傷寒其所處辛涼解散之劑因為昧者有中風傷寒錯治之失而立蓋亦為桂枝麻黃難用之感也既惑於此則無由悟夫仲景立桂枝麻黃之有所主用桂枝麻黃之有其時也故原病式有曰夏熱用桂枝麻黃類發表須加寒藥不甚發黃或斑出也殊不知仲景立桂枝麻黃湯本

夏熱之時也。苟悟夫二湯非溫暑之劑，則羣疑冰

泮矣。何也？夫寒之初客於表也，閉腠理，鬱陽氣而為熱，故非辛溫之藥不能發泄。此麻黃湯之所由立也。至於風邪傷表，反疎腠理而自汗，然邪既客表，則表之正氣受傷而不流通，亦發熱也。必以辛甘溫之藥發其邪，則邪去而腠理自密矣。此桂枝湯之所由立也。其所以不加寒藥者，蓋由風寒在表，又當天令寒冷之時，寒無從用。後人不知仲景立法之意，而有加寒藥之論，此未悟其所以然耳。若仲景為溫暑立方，決不如此。必別有法，惜其遺法不傳，致使

後人紛紛其說。若知仲景書專為即病之傷寒作。則知桂枝麻黃所以宜用之故。除傳經熱證外。其直傷陰經與太陽不鬱熱。即傳陰經諸寒證。皆有所歸着。不復疑寒藥誤下而生變矣。若乃春夏有惡風惡寒。純類乎傷寒證者。亦暴中風寒之新病。非冬時受傷過時而發者比。不然。則是溫暑將發。復感風寒而動乎久鬱之熱。遂發溫暑也。仲景曰。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為溫病。觀此。則知溫病不當惡寒而當渴。其惡寒而不渴者。非溫病矣。仲景雖不言暑病。即夏至後變為熱病。復過一時。而加重於溫

惡寒而渴則無異也。春夏雖有惡風惡寒表證其
桂枝麻黃二湯終難輕用。不可泥於發表不遠熱之語。須
是辛涼解散庶為得宜。苟不慎而輕用之。誠不免乎狂躁
斑黃衄血之變也。即或有行桂枝麻黃於春夏而效。乃是
因其辛甘發散之力。偶中於萬一。斷不可視為常道而守
之。令人以敗毒散參蘓飲通解散百解散類。不問四時中
風傷寒一例施之。雖非至正之道。較之輕用桂枝麻黃於
春夏以致變者。則反庶幾。然敗毒等若用於春夏亦止治
暴中風寒之證而已。其冬時受傷過時而發之溫暑亦不

宜也。用則非徒無益而反害之。縱或有效。亦是偶然。彼冬時傷寒。用辛涼發表而或效者。亦偶然也。凡治病既效之後。要明其當然與偶然。能明其當然與偶然。則精微之地。安有不至者乎。惟其視偶然為當然。所以循非踵弊。莫之能悟。而病者不幸矣。若夫仲景於三陰經。每用溫藥。正由病之所必須。與用之有其時耳。若槩以三陰寒證。視為雜病而外之。有員仲景濟人利物之至仁。而誤盡後世矣。奈何前輩不能明示傷寒溫暑異治之端緒。一以寒涼為務。二以熱之劑。悉在所畧。以致後學視仲景書。欲仗焉而

一 欲棄焉猶以為立法之祖而莫能外然則待為具

文甚則束之高閣而謂其法宜於昔而不宜於今噫斯言也然耶否耶能明乎仲景本為即病者設法則桂枝麻黃自然必用諸溫熱劑皆不可無若謂仲景法不獨為即病者設則凡時行寒疫溫瘧風溫等證亦通以傷寒六經諸方治之可乎哉傷寒例曰冬溫之毒與傷寒大異為治不同又曰寒疫與溫及暑病相似但治有殊耳是則溫暑及時行寒疫溫瘧風溫等仲景必別有治法今不見者亡之耳觀其所謂為治不同所謂溫瘧風溫溫毒溫疫脈之變

現方治如說。豈非其法散亡乎。決不可以傷寒六經病諸
方通治也。夫素問謂人傷於寒。則為病熱者。言常而不言
變也。仲景謂或熱或寒而不一者。備常與變而弗遺也。仲
景善言古人之所未言。大有功於古人者。雖欲偏廢可乎。
叔和搜采仲景散落之論。以成書。功莫大矣。但惜其以己
之說混於仲景論中。又以雜脈雜病並載於卷首。故使玉
石不分。主客相亂。若先備仲景之言。而次附己說。明著其
名。不致見惑於世。而累仲景矣。昔漢儒收拾殘篇於秦火
。以傳註後之議者。謂其功過相等。叔和亦難免於